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唐俊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唐玲与被告唐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5）川2021民初308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限被告唐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唐玲借款本金40000元及逾期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40000元基数，从2023年1月19日开始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直到还清为止）。案件受理费886元，保全费454元，由被告唐俊负担（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公告费600元，由被告唐俊承担（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唐玲）。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周礼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